

关于北银理财公募开放式部分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的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投资组合，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产品管理人拟对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续的全部公募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产品名称、产品登记编码、产品成立日见公告附件）销售文件中“产品的清算”和“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净值”内容进行调整，对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完善。本次调整不影响本产品的风险评级，调整后相关内容表述为：

调整后“产品的清算”的表述为：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将对终止日前【一个交易】日估值后各类份额（如有）的产品资产净值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Σ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本理财产品终止日前，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本理财产品进入清算期后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

（备注：【】中内容以具体理财产品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为准，详情请见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调整后“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净值”的表述为：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产品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净值”定义部分统一变更为：指本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当日产品份额总额，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五】位（舍位法），小数点后第【六】位及之后数值舍去（不进行四舍五入）。投资者按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进行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和赎回。”

（备注：【】中内容以具体理财产品原《产品说明书》中约定为准，详情请见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调整后“产品的信息披露”中“信息披露渠道”的表述为：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为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在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相关信息自公告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且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投资者未适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调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起生效。如后续有其它调整事项，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

详情请见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您可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询最新销售文件。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公募开放式（交易日历）”产品清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登记编码	成立日
TG01230602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天天金 3 号理财管理计划	Z7008923000083	2023-07-26